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：蕭雅文

電話：02-82367142

傳真：02-82367159

電子信箱：aslce0618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公地保字第104000642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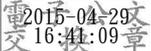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064252A0C_ATTCH4.doc)

主旨：本會業以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公地保字第1040006425號
令修正發布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及第7條條文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2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及第7條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04/04/29



1040076622

有附件